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嘉盈女士（本委員會主席）
陳文俊先生, JP（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楊上進先生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馬詩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出席議程四）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吳琬鏵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出席議程四：

杜興業先生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衛建業先生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運作及客戶服務）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梁慧娟女士；
- (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張峰先生；
- (i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羅健生先生；
- (i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以及
- (v)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吳琬鏵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舉行
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要求加強巡查及遏止冷氣機滴水問題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MH、黃才立先生、張偉楠先生、陳郁傑教授，MH, JP、林穎儀女士、蕭煒忠先生、劉毅先生及楊上進先生以書面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8/2024 號）

5. 劉毅先生簡介議題，希望食環署正視南區冷氣機滴水問題和加強巡查。

6.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食環署於 2023 年在南區共收到 1 051 宗冷氣機滴水的投訴，當中有 348 宗投訴需要發出勸喻信，勸喻有關人士注意冷氣機滴水情況及提醒他們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有關人士普遍表現合作，並自行解決問題。此外，另有 22 宗投訴需要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收到通知的人士在限期內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

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據署方所提供的數字，於 2023 年發出勸喻信的次數約為接獲投訴宗數的三分之一，希望了解沒有發出勸喻信個案的原因；

(ii) 若收到勸喻信的有關人士沒有糾正滴水問題，問題持續多久，署方才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限期內減除妨擾；相關的指定期限是多長；在什麼情況下會提出檢控；一般情況下的罰款及最高罰款是多少；

- (iii) 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可轉介冷氣機滴水的投訴給食環署。署方一般於收到轉介個案後幾天內採取跟進行動；
- (iv) 對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三無大廈，署方會怎樣處理冷氣機滴水的情況；以及
- (v) 罰款金額能反映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不當的後果及嚴重性，希望署方可提供罰款金額的相關資料，並與委員加強合作，協助委員向街坊解說及宣傳防止冷氣機滴水的訊息。

8.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於巡查時會就冷氣機滴水問題通知相關住戶，住戶很多時會主動處理及解決問題，因此，署方無需發出勸喻信；
- (ii) 至於罰款方面，署方在執法行動後把證據呈交法庭，由法庭處理及決定判處罰款的金額；署方會於會後補充關於提出檢控後一般情況下的罰款及最高罰款金額；

(會後補註：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任何人任由冷氣機滴水而對別人造成衛生妨擾，食環署可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在指定限期內減除妨擾。如有關人士不遵辦「妨擾事故通知」，乃屬違法。食環署可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就妨擾持續的每一日罰款 200 元。關於被檢控後的一般罰款金額，署方未有為此項資料制定紀錄，故此，未能提供資料。)

- (iii) 由物業管理公司轉介冷氣機滴水投訴至署方採取跟進行動的所需時間，署方並沒有紀錄，一般而言不會拖延。部分住戶向物業管理公司投訴而處理不果，會直接告知食環署跟進；
- (iv) 位於香港仔的單幢樓宇，部分有僱用物業管理公司。署方在日常巡查或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時，動員物業管理公司的職員協作處理大廈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如果樓宇只有業主立案法團而沒有僱用物業管理公

司，在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上相對困難，因為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大部分是以自願性質參與的住戶，他們一般在日間因工作而未能就冷氣機滴水問題向受影響的住戶提供即時協助及轉介到食環署；

- (v) 至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三無大廈，署方除了辦公時間外，亦會在晚間出動處理相關的冷氣機滴水投訴；以及
- (vi) 署方於今年五月初，在香港仔街市對出舉行宣傳活動，多位委員到場與街坊分享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心得。除宣傳活動之外，署方在巡查或處理投訴時，亦會向大廈管理處宣傳。關於「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署方於調查冷氣機滴水事故時會向物業管理公司的職員講解這個計劃。計劃利用物業管理公司對於環境熟悉的優勢，協助住戶發揮睦鄰互助的精神，以親民的方式去接觸被投訴的住戶，找出滴水源頭，並及時與被投訴的住戶協商以解決問題。對於某些不合作的被投訴住戶，物業管理公司可將有關投訴轉介給食環署，由署方直接跟進。

9. 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代表會後向秘書處提供關於程序時限和罰款金額等資料。委員經常在社區進行不同的教育工作及與市民溝通，這些數據和資料對於委員的教育工作有絕對幫助。此外，期望署方可以在社區舉辦不同的巡迴講座，讓居民認識冷氣滴水的情況和原因，可以自行處理一些簡單的冷氣滴水問題，避免同類滋擾再次發生。

議程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9/2024 號)

10. 食環署代表簡介議程。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地區行動計劃文件項目 8.1 至 8.2 及 8.4 至 8.6 所提供的是 2023 年的檢控數字和數據，希望署方能提供 2024 年度的相關資料，例如發出告票、檢控、通知書等的數字；

- (ii) 有些店舖在清洗自己店舖內的地面時，將污水掃出行人路並流到雨水渠，署方會否就上述情況提出檢控；
- (iii) 署方預計於 2024-2025 年度在南區的 88 個服務地點完成 105 次的巡視、滅蚊及滅鼠和誘捕行動，每個服務地點的平均行動次數並不多。105 次的相關行動是否足夠去解決蚊患及鼠患的問題。希望署方能按居民或委員反映的意見，就個別衛生問題嚴重的位置，增加滅蚊及滅鼠行動次數；
- (iv) 署方在鄉郊安裝新型密封式的垃圾收集設施，設施具備自動感應功能，在使用上更為方便衛生。署方計劃在 500 個合適地點安裝新型設施以改善和提升整體環境衛生及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希望了解上述設施何時開始設置及會否推廣至市區；
- (v) 天氣開始轉熱，希望署方可以改善員工於炎熱天氣下的工作環境及設施；
- (vi) 關於海鮮運輸車溢出海水的問題，食環署或運輸署是否有條例對海鮮運輸車上的運載設備作出監管，以防範海水由運輸車溢出。海鮮運輸車溢出的是鹹水，容易影響路面及引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車輛生鏽的問題；以及
- (vii) 食環署的公眾教育計劃並未包括南區，希望署方提供南區公眾教育的計劃或行動表，包括巡迴展覽或流動教育車。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在會後提供 2024 年 1 至 4 月南區地區行動計劃文件項目 8.1 至 8.2 及 8.4 至 8.6 的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會後備註：食環署在 2024 年 1 至 4 月的最新檢控及工作紀錄如下：

(8.1) 就區內無牌販賣，共有 2 宗拘控、0 宗檢控及檢取小販遺留貨物 25 宗；

(8.2) 在區內商舖非法擴展營業黑點共採取約 35 次聯合

執法行動，期間向違例店舖經營者共發出 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 1 宗檢控；

(8.4) 向丟棄食物殘渣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 2 宗檢控；

(8.5) 就運載海鮮運輸車溢出海水問題，向有關違例人士提出共 8 宗檢控；以及

(8.6) 食環署承辦商在石澳垃圾灣共收集約 11 公噸垃圾。)

- (ii) 關於店舖將洗地的污水掃出街道的情況，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污水是屬於扔棄物。當食環署人員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棄置污水時，會視乎證據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iii) 關於巡視、滅蚊及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的次數，文件提及的數字是署方的目標，食環署會視乎區內的實際蚊患及鼠患情況調整行動的次數。一般而言，實際行動的次數比目標為多；
- (iv) 500 個合適設置新型垃圾設施地點是分佈在全港，包括南區。食環署已在區內的合適地點設置新型垃圾收集設施；
- (v) 食環署在過去半年一直增撥資源為本署及承辦商的員工增添福利設施，包括飲水機、電涼風機、微波爐和雪櫃等等，以供員工在休息和用膳時使用。署方會視乎資源及場地許可，繼續增添相關的設施供前線員工使用；
- (vi) 有關海鮮運輸車溢出海水方面，運輸車的裝置是根據運輸署的牌照規定。食環署會派員在溢出海水的黑點視察，如果發現海鮮運輸車的車尾水喉或車身溢水，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登記車主提出檢控；
- (vii) 關於安排流動教育中心在南區巡迴展覽，食環署會向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反映，並於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會後備註：食環署正物色適合場地以便安排流動教育中心到訪本

區。)

13. 主席總結，就食環署的策略和工作，如委員有關於地區衛生設施或衛生事宜需要食環署配合或處理，可個別與食環署聯絡。

議程四： 香港復康會「南區復康專線」工作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0/2024 號)

14. 香港復康會 (下稱「復康會」) 代表簡介議題如下：

- (i)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8 636 名註冊登記會員使用南區復康專線的服務；
- (ii) 去年財政年度的服務共提供超過一萬個班次，並接載 56 661 位乘客，平均載客率為 5.58，過去一年，每班車次平均載客量，都遠比營運預算的 4.5 個服務客次為高；
- (iii)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聘任 22 名職員，包括前線車長和後勤支援；
- (iv) 服務表現方面，比對過去兩年，每條路線的乘客使用量均有所增長，譬如由增長最少的「石排灣、香港仔線」有 13.5%，至增長最高的「華富、置富線」有 50%，反映載客需求越來越大，由 2020 年 7 月開始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南區復康專線已營運約三年多，撇除沒有基數和仍在摸索階段的第一年，比對過去兩年，每年的載客率有約三成增長；
- (v) 宣傳活動方面，復康會已於 2024 年 1 月在葛量洪醫院和瑪麗醫院設置宣傳櫃台；亦會於 2024 年 5 月下旬到上述兩間醫院再次進行宣傳，向有需要人士介紹復康會服務；另外在醫院管理局的協助下，復康會已在瑪麗醫院裝設大型顯示屏幕，方便使用者識別各公共車輛包括「南區復康專線」到達瑪麗醫院的時間，同時醫院管理局亦支持復康會在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和葛量洪醫院裝設同樣的裝置；
- (vi) 復康會於 2024 年 1 月到 3 月中進行用戶意見調查，用戶可透過掃描貼在車上的二維碼或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提交意見，期間共收到 273 名用戶回饋，用戶的意見歸納如下：

- 增加班次，特別是繁忙時段，以方便更多有需要人士；
 - 擴展到中西區的醫院；
 - 加強宣傳，以提升使用率，並長遠提供服務，一直營運落下去；以及
 - 乘客可隨時取消預約，減低未有按時上車的情況。
- 對於用戶的意見，復康會會審視運作情況，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改善；以及

(vii) 上個財政年度(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總支出為大約 810 萬，在預算之內。

1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資料，2024 年的 1 月至 3 月「共乘服務線」共開出 187 班次，而接載的乘客共有 686 人，平均每一班車約接載三人。這條路線行程頗長，共有 39 個站。由利東邨和鴨脷洲上車的乘客，在 2024 年第一季乘車人次比例佔總人次約 25%，希望復康會進行路線重組，或者安排一班專車前往利東邨和鴨脷洲，以應付居民前往黃竹坑醫院和葛量洪醫院的需求；以及
- (ii) 項目總支出約 810 萬，當中員工薪酬約佔 63%，員工薪酬佔項目總支出一半以上，情況不太理想。「南區復康專線」員工的入職條件是否需要具備特殊技能，以致需要用較高的薪酬招聘。另外，復康會今年會否調整員工薪酬。
- (iii) 使用者的缺席率約為 10%，復康會有甚麼措施防止濫用情況。

16. 復康會代表回應如下：

- (i) 「共乘服務線」的原設計是接載赤柱和石澳的居民，往返南區各醫院或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循環線。由於未有足夠赤石區居民使用該路線，因此將該路線的服務餘額轉為增強支援五條循環線的居民往返葛量洪醫院及黃竹坑醫院，並將該路線的名稱改為「共乘服務線」，涵蓋赤石的四車站及其餘五條循環線的車站。基於路線設計原則，「共乘服務線」會以接載赤柱和石澳的居民為優先考慮。理解委員對鴨脷洲和利東邨居民的關注惟南區各區居民在繁忙時間均對共乘服務線需求殷切，復康會日後會因應居民的需求適時調整服務路線和班次時間，以方便市民使用服務；

- (ii) 目前「南區復康專線」有八輛無障礙小型巴士投入服務，每輛巴士由兩組員工負責，每月的平均開支約八萬元。員工薪酬佔支出較高的原因，是由於其他方面的開支被控制在相對較低水平。而目前復康會在招聘方面亦面臨不少困難，因此薪酬水平必須居競爭力才能找到合適員工。復康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情況，適時檢討員工的薪酬水平。

南區復康專線的營運模式近似一般校巴的營運方式，每部車上有一位車長加一位接載護理員，有關員工技能和薪酬方面資料補充如下：

- (a) 車長及接載護理員需具備以下技能及接受一系列的內部培訓：

- 車長：
 - 具備駕駛小巴的資格；
 - 除了安全駕駛之外，亦懂得操控升降台，讓落乘客上落；
- 車長及接載護理員：
 - 懂得在車箱內為乘客緊扣輪椅；
 - 確保在一個安全標準下去接載居民；
 - 照顧乘客上落車，並按班次時間到各站等候；以及
 - 具備相關的電腦知識技能，為一些沒有預約而即場上車的居民即場登記。

- (b) 薪酬方面，復康會會謹慎地審視員工薪酬，而員工薪酬水平亦要緊貼市場，否則在招聘方面有一定困難，以現時的營運模式，薪酬約佔 64%，其他營運開支約佔 36%，根據過往的財政數字，這個開支模式跟過去相若，整體營運開支都在預算內，並沒有出現超支情況，反映復康會一直善用資源和公帑。

- (iii) 復康會早前已對手機預約程式進行檢視，如果使用者在一個月內缺席超過五次，手機預約程就會拒絕相關使用者在當月再次預約，以防止濫用預約的情況。使用者缺席可分為以下三種原因：

- (a) 使用者不懂得使用手機預約程式預約而由家人代約，而當使用者臨時取消預約卻不懂得處理；
- (b) 預約是由院舍代辦，但相關院友並沒有出席，而由另一位院友頂替，最終，原本預約的院友會被自動視為缺席；以及

- (c) 因身體不適或入院以致來不及取消預約而缺席。

此外，鑑於有使用者因未能配合已預約的回程接載時間而缺席。復康會密切監察預約的情況，在接到居民致電預約時，復康會員工會提醒他們上述預約的限制，而當市民用手機預約的時候，亦會給予相關提示。

議程五： 其他事項

1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8. 主席表示，以下五份參考文件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1/2024 號)

19. 委員提出意見表示，黃竹坑港鐵上蓋的地盤附近存在嚴重蚊患。食環署曾於該處進行滅蚊行動，當時情況有所改善，但最近蚊患情況轉趨嚴重，希望署方協助減低上述地方的蚊患。

20.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關於南區內的所有地盤包括黃竹坑站上蓋地盤，署方有專責小隊進行定期巡視，如巡視地盤期間發現蚊蟲或蚊蛹滋生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此外，署方人員會定期巡視地盤，提醒地盤的承建商留意地盤蚊患情況並進行足夠的防蚊和滅蚊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2/2024 號)

2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南區區議會屬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街道管理報告（2024年3—4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 23/2024 號）

22.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2024年2月至3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 24/2024 號）

23. 委員提出以下提問表示：

- (i) 每逢泳季，沙灘的回收配套出現不足，有回收物堆放在回收桶的外圍，提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增加回收桶的容量或回收次數，以改善上述情況；以及
- (ii) 疫情之後，行山人數增加。陽明山莊外面行山徑，經常發現大量膠樽堆積在回收桶周邊，形成小垃圾堆，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正視問題和增加回收次數、回收桶的容量或數量，以解決問題。

24. 主席請秘書處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已派員加強泳灘巡視及清潔。康文署會繼續監察使用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承辦商在泳季時增加回收桶的回收次數，以保持泳灘環境清潔。

漁護署自 2015 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漁護署亦已於 2017 年底移除郊野公園遠足徑上的垃圾箱及回收箱，而在各康樂場地（例如燒烤地點及露營地點）則保留廢物收集設施，供市民在有需要時使用。現時，位於陽明山莊附近的大潭燒烤區一號場亦設有回收箱，方便市民回收廢物。本署會巡查及安排職員定期清理及收集回收物，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清理次數以防垃圾堆積。）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